

《国际教育学院本科生奖学金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国际教育学院本科生奖学金测评成绩由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美育素养、体育素养等五项得分相加组成。上述五项所涉及的活动仅指由山东大学主办或组织参加的活动，非山东大学及其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活动、比赛或志愿服务等项目不得参与奖学金测评。

一、研究创新

(1) 学术竞赛

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学术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5	2	1
省级	5	3	1	0.5
校级	2	1	0.5	0.25
院级	1	0.5	0.25	0.13

说明：

- ①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项计分一次；
- ② 个人作品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合作者降一等级加分；集体作品第一至第四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其余作者降一等加分。
- ③ 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第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至第六名按三等奖加分，第七名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1 分。
- ④ 国际性竞赛在全国竞赛各获奖等级得分基础上加 2 分。

(2) 发明创造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作者加 4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第三作者加 2 分，第四作者加 1 分，第五及以后作者加 0.5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0.5 分。

(3) 科研成果

学生拥有科研成果或研制出科研产品，经两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通过学校科技处或社科处审定，可适当加 1-4 分。对于有重大学术水平、科技含量或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经学校审定或鉴定，可加 5-8 分。

(4) 学术论文（如教师署名论文作者首位，学生为第二作者，则学生每篇论文按第一作者 0.8 倍计算。）应在读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不允许使用清样、录用通知等），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发表在增刊、专刊、专辑、综述、纪要和学术会议论文集等书刊上的以及厅级以下（不含厅级）科研奖励不计算为科研成果。

①学术期刊类

SCI、EI、CSSCI:第一作者 10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2.5 分；

国内核心期刊 B 类及以上（以山东大学《国内核心期刊目录》录入为准）：第一作者 7 分，第二作者 3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1.5 分；

国内核心期刊 C 类（以山东大学《国内核心期刊目录》录入为准）：第一作者 5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1 分；

其他期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作者及后序作者不加分，其他期刊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②报纸类（仅限理论文章）

国家级（每篇 1000 字以上）

第一作者每篇 3 分；第二作者每篇 1.5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每篇 0.75 分；

省级（每篇 1500 字以上）

第一作者每篇 1 分；第二作者每篇 0.5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每篇 0.2 分；

校级（每篇 2000 字以上）

第一作者每篇加 0.5 分；第二作者每篇 0.25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每篇 0.13 分。

(5) 出版专著（若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学生每篇论文按第一作者得分的 0.8 倍计算）

1、国家级出版社

此类著作以 10000 字为基数，基数分为 4 分，超过或者不足 10000 字者按其基数分比例推算。但若论文为 500 字以下，一律不计分；书评与影评 800 字以下，一律不计分。

2、非国家级出版社

此类著作以 10000 字为基数，基数分为 2 分，超过或者不足 10000 字者按其基数分比例推算。但若论文、书评与影评为 1000 字以下，一律不计分。

(6) 参编丛书加分

参编丛书，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方可加分，基础分为 2 分，递增一万字加 0.5 分。

(7) 学术文化活动（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学生每篇论文和课题按第一作者得分的 0.8 倍计算）

① 担任国际、国内、校内、院内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主讲人每次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0.25 分。

② 国际会议入选论文集论文（未出版）

第一作者每篇 1 分；第二作者每篇 0.5 分，第三作者及后序作者每篇 0.25 分。

③ 国内会议入选论文集论文（未出版）

④ 第一作者每篇 0.5 分，第二作者每篇 0.25 分，第三作者及后序作者 0.13 分。

⑤ 已通过鉴定的课题

A 国家级课题：第一位 10 分；第二位 5 分；第三位 2 分；第四至六位各 1 分。

B 省级课题：第一位 6 分；第二位 3 分，第三位 1.5 分；第四至六位各 0.75 分。

C 校级课题：第一位 2 分；第二位 1 分，第三位 0.5 分；第四至六位各 0.25 分。

D 院级课题：第一位 1 分；第二位 0.5 分，第三位 0.25 分；第四至六位各 0.1 分。

⑥国际教育学院“阅读与思考”读书分享会一等奖 0.5，二等奖 0.25，三等奖 0.13，优秀奖 0.07.

二、创业实践

(1) 创业实践

①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创业团队，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家级	8	5	5	3	3	1	1	0.5
省级	5	3	3	1	1	0.5	0.5	0.25
校级	3	1	1	0.5	0.5	0.25	0.25	0.1
院级	1	0.5	0.5	0.25	0.25	0.1	0.1	0.05

说明：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

②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学生创业先进个人，分别加 2、1、0.5、0.2 分。

(2) 社会实践

①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第一负责人	其他人员
国家级表彰	8	5
省级表彰	5	3
校级表彰	3	1
院级表彰	1	0.5

②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分别加 2、1、0.5、0.2 分。

③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8	5	3	1
省级	5	3	1	0.5
校级	3	1	0.5	0.25
院级	1	0.5	0.25	0.1

说明：A. 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

B.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获得院级以上表彰，个人项目按上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加分。

④ “青年中国行”大学生暑期社会调研实践活动，参照山东大学社会实践团队标准加分，全国十强参照国家级表彰加分，三十强、五十强参照省级表彰加分，一百强参照校级表彰加分。

(3) 技术技能

① 计算机技能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获四、三、二级计算机等级证书，分别加 1、0.5、0.2 分。

② 专业技能

获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加 1 分。专业资格证书分等级的，从高到低依次加 1、0.5、0.2、0.1 分。

③ 外语技能

大学期间通过英语六级加 0.5 分，通过其他外语语种等级考试加 0.5 分。

其他外语语种等级考试如无明确的通过标准，则参照山东大学国际事务部出具的海外长期交换留学项目外语水平要求确定。

三、社会服务

(1) 志愿服务

①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志愿服务团队，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家级	8	5	5	3	3	1	1	0.5
省级	5	3	3	1	1	0.5	0.5	0.25
校级	3	1	1	0.5	0.5	0.25	0.25	0.1
院级	1	0.5	0.5	0.25	0.25	0.1	0.1	0.05

说明：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

②在志愿服务中表现出色，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荣誉称号或表彰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0.2 分。

(2) 社会工作

①获得国家、省、校、院级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每人分别加 8、6、4、2 分；

②在军训工作中获校级先进个人称号的，加 1 分。

③获得国家、省、校级表彰的先进班集体、十佳党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分别加 6、4、2 分；其他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分别加 4、2、1 分；其他班级成员分别加 1、0.5、0.2 分。

④山东大学十佳团员、十佳班长加 6 分，山东大学优秀班长加 5 分。

⑤获得国家、省表彰的优秀社团，社长加 3、1 分；获得学校表彰的精品社团，社长加 0.5 分。

⑥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学生活动先进个人、社团活动先进个人及优秀通讯员，分别加 1、0.5、0.25、0.1 分。

⑦在院、校、省级、国家级媒体上发表各种新闻、通讯稿件或其他题材文章的每篇加 0.05、0.1、0.3、0.5 分；山东大学官方公众号的原创稿件图文作者，每篇加 0.1 分；山东大学各职能部门官方公众号以及国际教育学院公众号的原创稿件图文作者，每篇加 0.05 分。同一篇稿件或文章被多个媒体转载的，以级别最高的媒体计分一次。加分时需提供原件、网站链接或媒体主管部门证明。新媒体岗位有薪酬的，其稿件不计入综合素质测评。

四、美育素养

(1) 学生参加院级以上文艺赛事, 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 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 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	2.5	1	0.5
省级	2.5	1.5	0.5	0.25
校级	1	0.5	0.25	0.13
院级	0.5	0.25	0.13	0.07

说明: 文艺类赛事不分奖项, 分名次时, 参照体育类赛事加分标准。

(2) 学生参加院级以上创意类赛事, 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 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 参照个人项目折半加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	2.5	1	0.5
省级	2.5	1.5	0.5	0.25
校级	1	0.5	0.25	0.13
院级	0.5	0.25	0.13	0.07

说明: 创意类赛事不分奖项, 分名次时, 参照体育类赛事加分标准。

(3) 学生参加院级以上各类文化知识竞赛, 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 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 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	2.5	1	0.5
省级	2.5	1.5	0.5	0.25
校级	1	0.5	0.25	0.13
院级	0.5	0.25	0.13	0.07

说明: A. 一人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

B. 若以名次计，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至六名按三等奖加分，第七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5 分。

C. 国际性竞赛在全国竞赛各获奖等级得分基础上加 5 分。

五、体育素养

学生参加院级以上体育赛事，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奖项级别	破纪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级	5.5	5	2.5	1	0.5	0.4	0.3	0.2	0.1
省级	3	2.5	0.5	0.5	0.25	0.24	0.23	0.21	0.2
校级	1.5	1	0.5	0.25	0.13	0.12	0.11	0.1	0.09
院级	1	0.5	0.25	0.13	0.07	0.06	0.05	0.04	0.03

说明：体育类赛事不分名次，分奖项等级时，参照文艺类赛事加分标准。

六、同一类指标中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项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对于学生在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美育素养、体育素养等五个方面所获得其他未列明的各级各类荣誉、成绩和成果，由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加分标准。

附录：

一、新闻媒体加分等级目录

国家级媒体：

新华社 中新社 人民日报 中国教育报 经济日报 光明日报 中国日报 中国社会科学报 社会科学报 中华读书报 科技日报 人民网 搜狐 网易 新浪 腾讯 中国教育网 中国青年报 大公报

省级媒体：

大众网 中新网（山东频道） 人民网（山东） 新华网（山东） 中国山东网 山东青年报 齐鲁晚报 山东商报 齐鲁网

校级媒体：

山东大学新闻网 山东大学报 山大日记头条 山东大学官方微信（原创投稿）

院级媒体：

青春山大 学生在线 国际教育学院及其他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网站
舜网（济南日报 济南时报 都市女报） 半岛都市报 青岛早报 青岛晚报 威海晚报 以及各市级网站

二、奖项证书公章等级目录

院级章：山东大学各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党委公章、地级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公章

校级章：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党委 校团委五四表彰系列证书

省级章：省级人民政府及党委公章、省级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公章

国家级：各类国家级赛事主办单位公章